

附件二、辦理審查會相關作業說明：

一、下列申請案件，由本府（環境保護局）自行辦理審查：

- （一）、基本資料之變更。
- （二）、技術人員之變更。
- （三）、清除車輛減少。
- （四）、營運量減少(處理廢棄物項目有新增者例外)。

除上述案件外，餘均由本府（環境保護局）進行資格及文件內容初審，確認其所檢附文件齊全後，聘請專家學者3至5人，召開審查會，辦理專業技術審查。

二、召開審查會時，申請單位須配合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就申請內容提出10-15分鐘之簡報，簡報內容須含：

- 1、營運範圍概述
- 2、處理廢棄物種類、屬性、代碼、數量
- 3、處理方式
- 4、處理設備及工具
- 5、相關污染防治措施說明
- 6、停業時尚未清理完畢之廢棄物的處置說明
- 7、緊急應變計畫
- 8、其他

（二）審查會報告人非屬申請單位人員者，應有申請單位之委託書。

三、下列申請案件，於處理機構場（廠）試運轉期間，由本局（環境保護局）聘請專家學者3至5人，辦理現場勘查，監督其試運轉之情形，並查核處理或清理場（廠）之設備、設施與原同意設置許可文件內容是否相符：

（一）甲、乙級廢棄物處理許可證申請案

（二）甲、乙級廢棄物處理許可證變更申請案，且其變更涉及許可數量、廢棄物種類、處理或清理方法、設備或設施之變更及貯存場、轉運站或處理場之設置或變更者，且變更後許可數量、廢棄物種類、清除車輛、設置貯存場、轉運站者較原許可事項增加者。